



第六章

未來展望



第六章 未來展望

本署於100年7月20日正式成立，經過1年又5個多月的實際運作，各項業務推動已步入軌道。為全力推動「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廉能政策，實現「黃金十年」廉政革新願景，未來廉政工作仍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為重點，秉持「防貪先行、肅貪在後」及「防貪—肅貪—再防貪」之原則，以「諄諄善誘、曉之以理、動之以情及嚇之以法」為短程目標（不敢貪），以「遏止新貪污案件發生」為中程目標（不能貪），並以「宣導使公務員養成拒絕貪污成為習慣」為終極目標（不願貪、不必貪），持續推動各項廉政措施及作為，掌握國內外反貪趨勢，以增進國際廉政評比機構對我國廉能治理之評價，提升國家競爭力。茲將未來努力方向分述如下：

壹、擘劃國家廉政政策

一、接軌全球反貪趨勢及國際法制，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

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迄今已有165個締約國，其建立之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已獲國際社會廣泛接受。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接軌全球反貪趨勢及國際法制，將積極以制定施行法方式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

二、發揮中央廉政委員會幕僚功能，統合國家廉政網絡與增強廉政革新能量

持續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平臺的機制，賦予全國廉政建設最高權責使命，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重大弊案並積極推動落實各項廉能措施，統整各部會力量，以有效發揮政策規劃、統合國家廉政網絡之功能，增強廉政革新能量、端正政治風氣，讓民眾感受到廉能政治的成效。

三、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整合各界力量落實廉能治理

國際透明組織將「落實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及「防止利益衝突」，作為評價一國廉政狀況之主要項目；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持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項作為、策略及措施，從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等8個面向，整合政府、企業及民間力量落實廉能與誠信治理，健全廉政法制，促進行政透明及有效課責。

四、結合政風機構功能，加強防貪肅貪能量

各政風機構執行機關防貪、反貪及肅貪工作，具有「法定公益揭弊者」、「行政違失調查者」、「廉政倫理文化塑造者」之角色及功能；本署將採取標本兼治策略，以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根除（教育）的策略，有效結合政風機構發揮預警功能，防止弊端發生，並以公務員不誤觸法網為最高指導原則，透過加強聯繫溝通及建立網絡合作機制，加強增大政風機構防貪、肅貪能量，建構完整縝密的廉政網絡，以機先防範貪瀆或重大疏失案件。

五、積極推動國際事務與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形象

本署將以我國廉政專責機構身分，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與各國廉政機構舉辦之相關會議或活動，及參訪他國廉政機構，以加強國際廉政經驗交流與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另將自行或協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廉能治理或企業誠信等相關論壇與活動，適時邀請各大商會參加，及舉辦外商意見交流座談會，促使各商會組織及商會成員瞭解我國廉政治理作為，同時行銷清廉政府形象。

六、掌握國際評比趨勢，立即分析適時回應

針對國際透明組織、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貿易組織、洛桑管理學院、美國傳統基金會、自由之家、世界經濟論壇、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等機構發表之國家廉潔指標及競爭力報告進行監測解讀，適時回應相關機構組織及人員澄清說明，並提出對策建議。另鑑於國際透明組織公布清廉印象指數（CPI）已行之有年，且為全球最廣泛被用來衡量貪腐情形之社會經濟指標，CPI有關臺灣之評比資料來自7個機構之調查結果，本署業取得部分機構授權，並已針對經濟學人智庫（EIU）國家風險服務、政治風險服務機構（PRS）國際國家風險指南及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ERC）亞洲情報與我國有關之部分進行翻譯，俾利及時瞭解並分析我國受評價之情形。

七、持續廉政指標研究，掌握民眾觀感

持續廉政指標研究，辦理102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建構本土廉政指標，供規劃廉政政策參考；同時持續掌握「清廉印象指數（CPI）」、「政府國防清廉指數（GDAI）」訊息，研究並推動提升評比措施，掌握民眾對政府廉能的觀感。

貳、深化全民反貪意識

一、積極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深植機關行政透明理念

為推動建構有助良善公共治理行政透明措施，以打造廉能政府，並協助機關深植行政透明之理念，本署督導各政風機構檢視所屬機關作業流程透明度，期有助於民眾直接監督政府，並協調各機關依據檢視結果，選定優先業務，研提透明化措施，納入標準作業程序，將行政透明化措施情形定期提報機關廉政會報。

二、建構企業聯繫平臺，深根誠信倫理

為使外商與國內企業負責人及經理人對我國廉政治理作為能有充分之認識，廣泛蒐集廉政建言，透過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舉辦會議或座談會時機，主動建構雙向對話溝通管道；並強化與NGO團體（如：臺灣透明組織）建立夥伴關係，協同開發反貪腐教材，引導學校採取融入式的課程教學，舉辦青少年誠信營，持續扎根廉政教育。

三、強化廉政志工、廉政平臺運作機制

持續擇定在地民眾關切之議題及重大公共工程，如：蘇花改工程、金門大橋等，蒐集反映民情、後續協處、訊息回饋，以解民怨除弊失；並依機關屬性發展具特色之廉政志工隊，遴選對公共議題及新聞報導有興趣之志工，培訓成為公民記者。促請公民記者主動蒐集、分析廉政訊

息或新聞，並適時結合 NGO 團體，透過公民新聞網站，進行即時、多元、深入報導，強化民眾對廉政事務的瞭解與關心。

參、強化機關防貪機制

一、推動「廉政品管圈」，落實廉政會報功能

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8 日函頒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明訂防貪具體策略包含「強化組織力量，建立廉政品管圈，落實會報功能」，執行措施為「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廉政會報，每 2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由首長親自主持會議，督導及檢討廉政工作推動情形，並組成廉政品管圈工作小組，由政風機構負責秘書作業」。

為提升政府廉能施政品質，強化政府廉政治績，各機關成立廉政品管圈工作小組，協助擬定廉政會報議題，並就包括貪瀆風紀案件在內的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以群策群力、跨單位研商的方式，診斷機關違失風險，機先防杜潛存舞弊空間。透過廉政品管圈的推動，由副首長扮演廉政議題協調者的角色，政風機構負起貪瀆預防的幕僚工作，適足作為強化廉政會報功能的輔助工具，使廉政會報成為機關業務及人員管理潛存風險提供訊息匯流與機先處理的平臺，確保清廉施政的實現。

二、加強內稽內控，落實風險管理

持續強化貪瀆風險管理，督導政風機構研編年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針對機關潛存廉政風險業務，如：土地重劃開發、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回饋金等，完成專案稽核並追蹤執行成效，貫徹「防貪一肅貪一再防貪」原則；另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平臺分享應用功能，就政府採購案進行異常篩選分析，提供政風機構稽核，機先發覺可能存在之違失風險，並採取事先防範作為，以發揮興利除弊之功能。另落實貪腐風險評估與反映，針對高風險人員確實掌握日常生活及交往關係、財務狀況、品德操守等，研析有無貪瀆疑慮情形，即時查處。

三、落實陽光法令，強化透明課責

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研議透過修法方式，增列前後年度財產異常減少之查核；另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有關公職人員利用職務機會圖利，及禁止關係人請託關說行為，以修法方式明確其構成要件，提高可罰性，落實陽光法案立法意旨，確保公職人員清廉作為。

肆、全面肅貪落實防弊

本署為廉政專責機構，雖以反貪、防貪為主、肅貪為輔，但惟有透過強力的肅貪作為並結合預防及宣導，才能使公務員在「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情況下，維護政府官箴並贏得民眾之信賴。因此，本署將持續透過「派駐檢察官即時指揮偵辦」、「期前偵辦」、「肅貪能量整合」等各種肅貪機制之運作，以達成「降低犯罪率、提高定罪率以及保障人權」之目標。具體作法如下：

一、降低犯罪率

（一）持續透過專案清查強力執行肅貪工作，並且加強與調查機關合作，採分進合擊、交叉火網之運作模式，有效整合我國肅貪能量，遏止貪腐，

進而型塑公務人員廉能之風氣，以降低貪瀆案件之犯罪率。

- (二) 政風人員有效控管各機關風險業務，遏止貪污案件發生，加強各項反貪宣導，使公務員養成拒絕貪污之習慣，再以諄諄善誘、曉之以理、動之以情，如仍有心存僥倖者，則嚇之以法，達成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及不敢貪的「四不」境界。

二、提高定罪率

- (一) 透過各式教育訓練強化廉政官專業知能，培養貪瀆案件偵辦之敏銳度，並優化本署貪瀆犯罪蒐證能力，以提高定罪率。
- (二) 藉由「派駐檢察官」機制，有效指揮本署廉政官即時偵辦貪瀆案件，經由情資審查小組等多重過濾查證機制，精準掌握犯罪事證，運用「期前偵辦」模式，有效結合政風機構之行政調查權，加速偵辦效率，提升調查品質。
- (三) 除精緻偵查、團隊辦案及慎重起訴外，並引進會計師、建築師等專家學者的諮詢，建構與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稽核平台，使貪污案件的證據調查和違法性判斷更加妥適精確。

三、保障人權

- (一) 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恪遵本署訂頒「法務部廉政署人員紀律守則」、「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法務部廉政署執行通訊監察作業要點」、「法務部廉政署落實人權保障工作指示事項」等規範，同時要求廉政官於偵辦案件時確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落實保障案件當事人之權益，本署並將貫徹管考機制，務求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型塑保障人權之組織文化。
- (二) 落實保護檢舉人制度：為使民眾勇於檢舉，本署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建立多元檢舉管道，對於檢舉資料均予以保密，鼓勵民眾能安心檢舉。有鑑於我國對於保護檢舉人法令能有所闕漏，本署目前除著手修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外，亦已提出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吹哨者保護法）草案，經由召開研討會、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期能執行檢舉人保護，提昇國人勇於檢舉貪瀆不法之風氣。

伍、密植清查強化聯繫

一、加強辦理專案清查，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為瞭解機關弊失風險業務及風險顧慮人員，發揮興利除弊功能，本署將持續以計畫性作為加強辦理專案清查，發掘長期性、結構性或集團性等重大之貪瀆不法線索，另將督請各級政風機構結合相關部門，積極配合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抽驗及異常採購案件查察，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二、落實執行維護工作，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為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本署將秉持安全管理之理念，整合機關行政資源，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落實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協助各機關提供優質且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三、強化業務聯繫機制，提升廉政工作品質

為強化反貪、防貪及肅貪能量，本署將賡續提升地檢署設置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功能，透過行政及司法資源整合平臺，創造反貪、防貪及肅貪功能的加乘效果，發揮廉政業務之創意與創新價值。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在序言中表示：腐敗已經不再是局部問題，而是一種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的跨國現象，為有效的預防和打擊腐敗，需要採取綜合性的、多學科的辦法，這也表明了反貪腐的確沒有所謂的萬靈丹，且貪腐並非只在公部門才會發生，包含政府在內的社會各領域與各階層，均可能面臨品格、誠信與貪腐等問題。因此，整治貪腐，一定要結合多元的參與者，彼此監督與跨領域合作，改善我國清廉形象與營造優質投資環境。

未來本署除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制度外，也將強化政府部門的廉政工作，有效揮發廉政志工與廉政平臺之功能，並持續從企業、學校、社區等方面長期深入耕耘，以喚起全民反貪意識，並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除強化政府、學校、企業、團體之反貪行銷外，更將結合相關部會、財經金融監理機關、職訓機構與非政府組織，擔任聯繫溝通之平台，推動企業誠信工作，鼓勵企業落實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提升企業經營誠信與守法態度。

另外，本署將善用網際網路、平面媒體、電視、廣播等媒體資源，並與大眾傳媒保持密切聯繫及良好互動，透過接受專訪、主動發佈新聞稿、辦理媒體記者座談會等活動，達到主動說明政策、雙向溝通施政內涵、行銷正面形象等成效。

廉政工作是一個系統及永續的工程，國家的廉潔需要包括政府在內的社會各階層合力並進，且是需要持續往前邁進與永不止歇的志業。廉政署作為整合反貪、防貪與肅貪機制的專責機關，秉於根除積弊及清廉執政之決心，將持續尋求前瞻宏觀視野，強化各領域專業能力，回應全民殷切期盼，全力推動國家廉政工作，期與各界共同努力，實現廉政國家之願景目標。